## 國立陽明大學專任教師聘約

95年1月4日本校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6月11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6月15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月2日本校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1月3日本校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5月29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3月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每月薪給按政府所訂標準支給。
- 二、每週授課時數依大學法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如基於研究、輔導、推廣服務及兼任行政 事務之需要,經學校同意,得予增減授課時數。
- 三、教師有支援本校其他院、系、所、科授課之義務。
- 四、教師應於辦公時間在校服務,除法令另有規定及先徵得本校同意者外,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。<u>違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審議,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,應</u> 予追繳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。

教師不得經營商業及不得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十,但法令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亦不 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校外單位訂約、接受委託研究或未依規定使用計畫研究 費及辦理採購之情事。如有特殊情況,應另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- 五、教師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。
- 六、教師於授課外,對於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言行,有輔導之責任,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- 七、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,不再應聘時,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。如欲於 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,須經學校同意後,始得離職。
- 八、教師研究發展成果需依本校專利申請及技術轉移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教師除符合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3條規定者,均應於到校任職滿3年接受第一次評估, 其後每隔5年接受一次評估;未滿評估期限者亦可選擇提早接受評估。通過升等教師, 依其升等後職稱,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估年數。

教師經評估不通過者,應於2年內申請覆評,覆評仍不通過時,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定是否續聘。

本聘約有關教師評估未盡事宜,依照本校教師評估辦法辦理。

十、91年6月12日以後新聘及新升等之講師及助理教授在到任6年內,皆須通過升等,到 任8年內未通過升等者,第9年不再續聘。

教師因懷孕或生產,經簽奉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,得延後2年升等。

教師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,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專案同意者,得延

後2年升等。

- 十一、聘兼於臨床工作之教師,需遵守下列事項:
  - (一)至本校附設醫院、附屬醫院、教學醫院或建教合作之醫院從事臨床教學工作。
  - (二)從事臨床教學之醫院應以課程安排地點為主,以落實領導教學之功能。
- 十二、教師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,經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者,悉依本校學術誠信委員會 設置及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 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教師在職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。

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,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,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,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
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,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,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- 十四、教師行為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,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,情節重大者,本校應依 教師法第14條之規定,提各級教評會辦理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;情節未達教師法第14 條第1項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者,得提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,依情節輕重,作出 以下處置:
  - 一、書面告誡。
  - 二、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,不得在外兼職、兼課、借調,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 學、研究、進修。
  - 三、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。
  - 四、不予晉薪。
  - 五、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一至五年。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,應依專 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六、已核定之補助,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,並得追回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。
  - 七、停止發放彈性薪資獎勵金,並得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。
- 十五、其他未約定事項依照大學法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政府有關法 令及本校教師服務有關規定辦理。